附件三

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申請書

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時效展延事項開列於後，及檢附原發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展延登記期限。

飼養場名稱	飼養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飼養登字第　　號		
原登記有效期限	申請展延期間		備註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繳回原發畜禽飼養登記證正本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